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企業暨金融同業處)((以下簡稱「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致電 貴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或客戶服務專員。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1.15 對帳單、交易憑證及往來憑證 1.15.1 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本行將定期以平信或電子郵件之形式製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提供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如立約人發現對帳單內容有不符時，應於寄發後 14 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視為核對無誤。 1.15.2 除法令另有規定應留存原始憑證者外，本行得將帳戶往來之單據、憑證於縮影後銷毀之。本行留存之有關憑證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本行登載有誤而由本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同樣之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據。	1.15 對帳單、交易憑證及往來憑證 1.15.1 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本行將定期 提供對帳單或交易通知 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如立約人發現對帳單內容有不符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視為核對無誤。 1.15.2 除法令另有規定應留存原始憑證者外，本行得將帳戶往來之單據、憑證於縮影後銷毀之。本行留存之有關憑證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本行登載有誤而由本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同樣之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據。
1.17 通知 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行，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	1.17 通知 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行，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且本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惟本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暫停服務項目。	聯絡資料 寄送通知 ，且本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惟本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暫停服務項目。
捌、商務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捌、商務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8.10.2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第 8.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8.10.2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 本行提供當期消費款對帳單之日起 一個月內，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第 8.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8.11.1 本行應按時寄發對帳單（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電子媒體檔案、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與指定轉帳付款帳戶的對帳單合併呈現）。如立約人於當期對帳單寄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本行查詢（至遲不得逾當期對帳單寄送日起 30 日內），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除前述之期間外，如立約人請求本行補送一年以內（含）之對帳單，則每次每月份應繳交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如立約人請求本行補送一年以前之對帳單（惟持卡人僅得申請自申請當期起算前一年內之帳單），則每次每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並授權本行自立約人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扣繳，若帳戶款項不足扣款，本行得於次月扣款扣到收訖為止，本項費用，本行得依第 8.18 條所定之調整或修改方式調	8.11.1 本行應按時提供對帳單（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電子媒體檔案、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與指定轉帳付款帳戶的對帳單合併呈現）。如立約人於 本行提供當期對帳單之日起 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本行查詢（至遲不得逾當期對帳單提供之日起 30 日內），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除前述之期間外，如立約人請求本行補送一年以內（含）之對帳單，則每次每月份應繳交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如立約人請求本行補送一年以前之對帳單（惟持卡人僅得申請自申請當期起算前一年內之帳單），則每次每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並授權本行自立約人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扣繳，若帳戶款項不足扣款，本行得於次月扣款扣到收訖為止，本項費用，本行得依第 8.18 條所定之調整或修改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整之。	方式調整之。
8.12.1 立約人於當期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如對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本行暫停付款。	8.12.1 立約人於 本行提供當期對帳單 之日起一個月內，如對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本行暫停付款。
8.13 付款 立約人同意持卡人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及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本項圈存之保留款於圈存期間內本行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給立約人。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立約人同意本行逕自立約人其他帳戶扣款（帳戶扣款順序為同幣別帳戶、臺幣活存帳戶、臺幣支存帳戶，若仍不足額，則將以當日匯價於其他外幣帳戶扣款）；若仍不足支付者，本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立約人並應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如至當期消費對帳單寄送日前一日止仍有未入或仍有不足者，本行得自當期消費對帳單寄送日（含）起，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惟本違約金之收取月份最高不超過三個月，上述之費用，本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8.13 付款 立約人同意持卡人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及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本項圈存之保留款於圈存期間內本行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給立約人。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立約人同意本行逕自立約人其他帳戶扣款（帳戶扣款順序為同幣別帳戶、臺幣活存帳戶、臺幣支存帳戶，若仍不足額，則將以當日匯價於其他外幣帳戶扣款）；若仍不足支付者，本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立約人並應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如至當期消費對帳單提供之日前一日止仍有未入或仍有不足者，本行得自當期消費對帳單提供之日（含）起，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惟本違約金之收取月份最高不超過三個月，上述之費用，本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